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的施工总承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建设”），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 75,838,756.89 元。

● 过去公司与陕煤建设未发生过此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河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庞源）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陕煤建设，中标金额为 75,838,756.89 元。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陕煤建设因中标本次建设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外，公司与陕煤建设及其下属单位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建设项目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提高生产再制造能力、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100,099 万元。

项目名称：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庞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长葛产业新城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该基地总占地约 99.96 亩，总建筑面积约 46842.12 m²，拟建设一个集再制造与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基地，提高公司各类产品研发、制造、再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装配的质量及生产效率。

预计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100,0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680 万元，设备（含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675 万元，其他费用 6,3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8,012 万元，流动资金 4,978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预计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5 年开始达产，建成达产后再制造塔机生产能力 500 台/年，建筑机械租赁能力 500 台/年。资金来源为庞源租赁自有资金及自筹、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2 年。

二、中标单位即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兴刚

注册资本：1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EE 康城 18 号裙楼

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安装；矿建、化建、房建、安装、市政、路桥、隧道、桩基、施工；设备租赁；地产、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冶炼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冶炼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施工及污水处理；煤矿的建设和管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原煤洗选加工；煤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和销售（不含现场交易、无仓储设施）；水煤浆加工及煤炭管道运输系统运营；洗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矿井地面生产服

务（开采除外）；建筑材料和矿山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建筑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评估以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及矿山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19 年度，陕煤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95,341.07 万元，净资产 244,208.54 万元，营业收入 728,947.63 万元，净利润 19,247.8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招标主要内容为：联合厂房、综合楼、办公楼、生产辅助用房一(仓库)、生产辅助用房二(配件库、污水处理站)、门卫室、露天调试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 75,838,756.89 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陕煤建设已收到了招标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河南庞源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符合其运营管理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